2024 经济法基础

3.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02

03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第四节

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

04

第五节

支付结算纪律和法律责任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考点1.支付机构的概念和支付服务的种类

(一) 支付机构的概念

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

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 1.网络支付。
- 2.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3.银行卡收单。
- 4.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考点1.支付机构的概念和支付服务的种类 (二) 支付服务的种类

种类	概念	
网络支付	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 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预付卡	预付卡是指以盈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银行卡收单	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 (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第四节

考点2.网络支付

(一) 网络支付的概念

网络支付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

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

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考点2.网络支付

(二) 网络支付机构

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

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可以办理网络支付业务。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主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基于客户的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

考点2.网络支付 (二) 网络支付机构

目前从事网络支付的支付机构主要有两类;

1.金融型支付企业

金融型支付企业是独立第三 方支付模式,其<mark>不负有担保功</mark>能,仅仅为用户提供支付产品 和支付系统解决方案,<mark>侧重行</mark> 业需求和开拓行业应用,是立 足于企业端的金融型支付企业。

2.互联网支付企业

互联网支付企业是依托于自有的电子商务网站并<mark>提供担保功能</mark>的第三方支付模式,以在线支付为主,是立足于个人消费者端的互联网型支付企业。

1.支付账户的概念。

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

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

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

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按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支付机构为单位开立支付账户,应当参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要求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自主或者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的方式核实客户身份,或者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3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多重交叉验证。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支付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单位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开

户申请人与开户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并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核实

开户意愿,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支付机构在为单位和个人开立支付账户时,应当与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

约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

超出限额和笔数的,不得再办理转账业务。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支付机构可以为个人客户开立Ⅰ类、Ⅱ类、Ⅲ类支付账户。

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

且首次在该支付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mark>可以开立 I 类支付账户</mark>,账户

余额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000元(包括

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者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可以开立I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用于消费和转账,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可以开立皿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2.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

信息系统、商业化数据库等。其中,通过商业银行验证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的,应为I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

考点2.网络支付

- (四) 网络支付的相关规定
- 1.网络支付的交易验证及限额。

根据**交易验证方式和风险防范能力的不同**,支付机构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 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有三种限额要求:

- 一、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 二、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mark>不超过5000元</mark>(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 三、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mark>不超过1000元</mark>(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考点2.网络支付 (四) 网络支付的相关规定 2.业务与风险管理。

支付机构向客户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扣划客户银行账户资金的,应当 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分别取得客户和银行的协议授权,同 <u>意其向客户的银行账户发起支付指令扣划资金</u>;银行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 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直接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扣款适用范围和交易 验证方式,设立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单笔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承诺 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先行赔付责任;除单笔金额不超过200元 的小额支付业务,公共事业缴费、税费缴纳、信用卡还款等收款人固定并且定 期发生的支付业务,支付机构不得代替银行进行交易验证。

考点2.网络支付 (四) 网络支付的相关规定 2.业务与风险管理。

被人民银行评价为 "A" 类的支付机构,可以与银行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协议自主约定由支付机构代替进行交易验证的情形,但支付机构应在交易中向银行完整、准确发送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商户名称、商户编码、商户类别码、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等交易信息;银行应核实支付机构验证手段或渠道的安全性,且对客户资金安全的管理责任不因支付机构代替验证而转移。

(一) 预付卡的概念和分类

预付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

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预付卡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一) 预付卡的概念和分类

目前市场上预付卡有两类:

分类	发卡机构	用途	监管要求
多用途预付卡	专营发卡机构	只在本企业或同一 品牌连锁商业企业 购买商品、服务	发卡机构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在 核准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人 民银行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 实行集中存管
单用途 预付卡	商业企业	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预付 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在商务部 门进行备案

-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1.预付卡的限额。

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

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

不得超过1000元。

-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2.预付卡的期限。

预付卡卡面记载有效期限或有效期截止日。

记名预付卡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不赎回,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3.预付卡的办理。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发卡机构应当识别购卡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000元以上, 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万元以上的, 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 不得使用现金。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第四节

考点3.预付卡

-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3.预付卡的办理。

代理他人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使用实名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登记购卡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单位 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 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4.预付卡的充值。

预付卡只能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一次性充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单张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预付卡现金充值通过发卡机构网点进行,但单张预付卡同日累计现金充值在200元以下的,可通过自助充值终端、销售合作机构代理等方式充值。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5.预付卡的使用。

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6.预付卡的赎回。

记名预付卡可在<mark>购卡3个月后</mark>办理赎回。赎回时,持卡人应当出示预付卡及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他人代理赎回的,应当同时出示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7.预付卡的发卡机构。

预付卡发卡机构**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支付机构。支付机构要严格按照核准的业务类型和业务覆盖范围从事预付卡业 务。发卡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购卡人和持卡人信息的保护,确保信息安 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未经购卡人和持卡人同意,不得用于与购卡人和持 卡人的预付卡业务无关的目的。

- (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 7.预付卡的发卡机构。

发卡机构要严格发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发卡人要加强预付卡资金管理,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发卡机构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卡资金,不属于发卡机构的自有财产,发卡机构不得挪用、挤占。发卡机构对客户备付金需100%集中交存中国人民银行。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